

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錄

	<i>頁次</i>
董事會報告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7
綜合全面收益表	8
綜合財務狀況表	9-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110

董事會報告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融資服務、銷售及買賣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績載於第7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梁耀基
陳曉露
王軍
卞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李建民
麥志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辭任）
黃明華
馬樹廷
錢鋒（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何銳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龔臻虹#	陳文	伍子權	王中澤
黃慧群	劉志成*	曹遠征	李彤
麥兆岐	李港生	林廣兆	中銀國際秘書有限公司
Chua Alvin Cheng-Hock	葉兆佳	鄧方濟	程漫江#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獲委任

*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辭任／退任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就慈善或其他目的而作出任何捐款（二零一七年：無）。

獲允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每名董事在《公司條例》允許的情況下，可就其產生的所有負債獲得彌償。直屬控股公司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以董事為受益人就有關負債投購保險。

董事權益

於年終時及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在其中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重大合約。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公司與其直屬控股公司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該直屬控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行政管理及支援服務，以換取每年協定及檢討的服務費用。該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此外，本公司與其同系附屬公司中銀國際槓桿及結構融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行政管理及支援服務，以換取每年協定及檢討的服務費用。

本公司分別與其附屬公司中銀國際研究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研究及顧問服務，以換取每年協定及檢討的服務費用。該等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結算服務，以換取按每宗交易計算的固定費用。該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本公司與其直屬控股公司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集團成員間安排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其付款義務或債務責任轉讓予該直屬控股公司。該直屬控股公司有權將其欠付任何附屬公司的付款、金額及／或負債，與任何附屬公司欠付其的任何付款、金額及／或負債對銷。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梁耀基

董事

香港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7至110頁所載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及參照《實務說明》第820號(經修訂)「對持牌法團及中介機構相關團體的審計」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董事會報告內的資料。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而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此外，董事須確保綜合財務報表與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規定置存的記錄相符，並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股東作出，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此外，本核數師須就財務報表是否與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規定置存的記錄相符及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獲取合理的保證。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本核數師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本核數師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核數師與董事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關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香港《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項下事項的報告

本核數師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規定置存的記錄編製，並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收益	5a	3,076,072,014	2,930,562,270
交易收益淨額	5b	16,890,814	846,209,999
其他收益	6	<u>224,732,406</u>	<u>199,478,903</u>
總收益		<u>3,317,695,234</u>	<u>3,976,251,172</u>
佣金及結算開支		(757,070,715)	(747,046,110)
僱員成本	7	(650,503,039)	(710,690,256)
其他經營開支		<u>(1,025,667,113)</u>	<u>(975,213,139)</u>
		<u>(2,433,240,867)</u>	<u>(2,432,949,505)</u>
財務成本	11	<u>(261,247,179)</u>	<u>(153,288,155)</u>
資產減值前的經營溢利		623,207,188	1,390,013,512
資產減值的抵免／(支出)淨額	9	446,551	(2,830,325)
除稅前溢利	10	623,653,739	1,387,183,187
所得稅開支	12	<u>(40,577,137)</u>	<u>(121,924,124)</u>
年內溢利		<u>583,076,602</u>	<u>1,265,259,063</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583,076,602</u>	<u>1,265,259,063</u>

隨後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年內溢利	583,076,602	1,265,259,063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年內全面總收益	<u>583,076,602</u>	<u>1,265,259,063</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583,076,602</u>	<u>1,265,259,063</u>

隨後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	10,695
無形資產	14	49,715,218	49,715,2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	355,000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7	354,869	–
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77,680,449	109,818,8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	1,148,349	1,127,528
總非流動資產		<u>128,898,885</u>	<u>161,027,270</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8	534,237,232	1,770,809,600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19	–	149,665,079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債務工具	20	249,289,837	–
衍生金融工具	21	156,840,962	377,988,729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	20,605,270,946	25,484,572,569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5	1,952,453,528	1,282,332,33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5,713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	–	31,570,3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7,104,186,867	8,398,565,436
可收回稅項		90,074,895	4,897,800
總流動資產		<u>30,692,359,980</u>	<u>37,500,401,882</u>
流動負債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25	2,500,000,000	2,500,000,000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5	5,226,964,225	9,946,729,14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15,038,712	2,249,93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	5,692,865	5,991,7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5,825,243,148	7,895,275,277
客戶存款	27	7,486,004,060	7,824,397,622
衍生金融工具	21	193,743,871	541,060,990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28	125,201,087	19,100,250
應付稅項		58,045,059	116,293,094
總流動負債		<u>21,435,933,027</u>	<u>28,851,098,013</u>
淨流動資產		<u>9,256,426,953</u>	<u>8,649,303,8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385,325,838</u>	<u>8,810,331,139</u>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385,325,838</u>	<u>8,810,331,13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u>34,037,084</u>	<u>41,567,753</u>
總非流動負債		<u>34,037,084</u>	<u>41,567,753</u>
淨資產		<u>9,351,288,754</u>	<u>8,768,763,386</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儲備		–	15,000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儲備		15,000	–
保留盈餘		<u>7,351,273,754</u>	<u>6,768,748,386</u>
總權益		<u>9,351,288,754</u>	<u>8,768,763,386</u>

梁耀基
董事

李建民
董事

隨後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保留盈餘 港元	總額 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 變動儲備 港元	按公平價值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 變動儲備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2,000,000,000	15,000	-	5,503,489,323	7,503,504,323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1,265,259,063	1,265,259,06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000,000,000</u>	<u>15,000</u>	<u>-</u>	<u>6,768,748,386</u>	<u>8,768,763,38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2,000,000,000	15,000	-	6,768,748,386	8,768,763,386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	(15,000)	15,000	(551,234)	(551,23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經重列	2,000,000,000	-	15,000	6,768,197,152	8,768,212,152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583,076,602	583,076,602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000,000,000</u>	<u>-</u>	<u>15,000</u>	<u>7,351,273,754</u>	<u>9,351,288,754</u>	

隨後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0	(1,613,083,087)	993,692,71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19	–	(499,154,120)
贖回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9	–	500,000,000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20	(547,919,861)	–
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20	450,00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7,919,861)	845,88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711,002,948)	994,538,59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414,541,705	6,420,003,112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703,538,757	7,414,541,70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23	1,078,303,887	2,794,961,248
原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及存放於同業的存款	23	4,625,234,870	4,619,580,457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703,538,757	7,414,541,705

隨後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6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通過其於香港設立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為各類國內外公司、金融機構、政府機關及個人提供廣泛的投資銀行服務。本集團從事提供銀行服務、包銷及財務顧問、證券銷售以及其他金融工具交易。

直屬控股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轄下國務院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u>名稱</u>	<u>註冊 成立地點</u>	<u>主要業務</u>	<u>已發行股本詳情</u>	<u>持有權益</u>
Bank of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銀行及相關 融資服務	1,000,000,000港元	100%#
BOCI Research Limited 中銀國際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研究	130,000美元	100%#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證券買賣及經紀	406,000,000港元	100%#
BOCI Secretaries Limited 中銀國際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代理人服務	6,000港元	100%
Modenia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服務	100港元	100%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原則列載如下。此等政策已於各呈列年度貫徹應用，惟下文附註2.1(a)所披露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除外。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因應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重新估值（按公平價值變動入賬）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算的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a)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 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的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呈報。因採納該新準則所產生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在下文說明，而本集團的經修訂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7。該準則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主要有關分類及計量和減值要求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i) 分類及計量的改變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由於本集團繼續按公平價值計量所有目前以公平價值持有的金融資產，因此採納該準則被認為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影響並不重大。由於債務工具擬於可預見將來持有，因此已分別從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就任何股本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的盈利及虧損，於有關投資取消確認時不可回撥至損益賬。

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與其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會計處理大致相同，惟對待因實體自身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負債的信貸風險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除外。該等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且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金融資產及非財務主體合約內含的衍生工具的會計處理並無變動。

有關因分類及計量的變動對股東資金產生的影響，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ii) 減值計算的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列賬的債務工具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非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全期基準記錄。預期信貸虧損將使用金融資產分類方式進行評估，其中將金融資產分為三期，每期與可反映每個實例的信貸風險狀況的預期信貸虧損要求相關。

- 倘金融資產於起初時並無信貸減損，且開始後其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則歸類為第1期。須按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準對該金融資產作撥備。
- 倘金融資產於起初時並無信貸減損，但自此其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歸類為第2期。須按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準對該金融資產作撥備。
- 已出現信貸減損且具有客觀違約證據的金融資產歸類為第3期。就該等資產而言，預計所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與現有個別撥備水平比較不會有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承擔的金融資產風險，於首次採納該準則時，減值撥備增加666,498港元。

- 為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已作更新，而本集團已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併採納上述經更新準則。變動包括附註2.1.1所列示的過渡性披露，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詳細定性及定量資料(例如所使用的假設及輸入數據)載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有關詮釋，而該準則適用於(除有限例外情況外)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對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更改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6所載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採用全面追溯方式。該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為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應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應就每筆付款或預收代價釐定交易日期。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為釐定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初步確認而應用的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提供的指引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負債補償的預付特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之處理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該等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就業務的定義作出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要被視為一項業務，有關活動及資產需至少包括可對實質性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程序。一項業務可在沒有包括所有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程序之情況下存在。該等修訂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購入業務並持續產出的能力之評估要求。反而，重點在於所收購的投入及所收購的實質程序是否一起對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縮小產出的定義，注重向客戶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一般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就評估所收購程序是否實質性提供指引，並引入一個可選的公平價值集中性測試，藉此可簡化評估一組所收購的活動和資產是否為業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允許具有提早還款特性的金融資產容許或要求借款人或貸款人在提前終止合同的情況下，支付或收取合理賠償。賠償的金額需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量，而非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該等修訂澄清一項金融資產的通過標準，即不考慮導致提前終止合同的事件或情況以及不論任何一方支付或接受提前終止的合理補償的前提下，「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並申請豁免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任何先前賬面值與經調整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在權益的期初結餘中確認。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具有提早還款特性的債務工具以及提早終止補償，故該等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此外，如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結論基礎上澄清，因不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修改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原實際利率對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予以折現計算），即時計入損益。由於並無對該澄清進行特定豁免，故該規定應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乃與該澄清一致，因此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提供重要性的新定義。新的定義列明，倘遺漏、誤述或掩飾有關資料，即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要資料。該等修訂澄清，重要性視乎資料的性質或等級而定。若合理地預期資料的誤述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資料的誤述具有重要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的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於租賃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類別有關，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就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比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的更多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採用全面追溯或修訂的追溯方式來應用該標準。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以確認初步採納的累積影響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保留溢利的期初餘額所作的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之前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新規定，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時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來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有關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調整。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已估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約49,0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49,0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詮釋處理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 (通常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 時的所得稅 (即期及遞延) 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 及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 (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 (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 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可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全面追溯應用或未經重述比較資料, 基於應用之累計效應追溯應用, 作為對初次應用日期期初股權之調整。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澄清, 實體必須在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所有股息產生的所得稅後果, 視乎實體在何處確認產生導致股息的可分派溢利之原先交易或事件而定。該等修訂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應用, 並容許提早採納, 但必須作出披露。該等修訂必須首先應用於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確認的股息的所得稅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過渡性披露

下表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保留盈利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的已發生虧損的計算所產生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參考	類別	金額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金額	類別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L&R ¹	8,398,565,436	-	(103,247)	8,398,462,189	AC ²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FVPL ³	1,770,809,600	-	-	1,770,809,600	FVPL
衍生金融工具		FVPL	377,988,729	-	-	377,988,729	FVPL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L&R	1,282,332,331	-	-	1,282,332,331	AC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L&R	31,570,338	-	-	31,570,338	AC
貸款及應收款項		L&R	25,484,572,569	-	(550,311)	25,484,022,258	A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FS ⁴	355,000	(355,000)	-	-	
<i>轉至：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i>							
	A			(355,000)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355,000	(42)	354,958	FVOCI ⁵
<i>轉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							
	A			355,000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HTM ⁶	149,665,079	(149,665,079)	-	-	
<i>轉至：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債務工具</i>							
	B			(149,665,079)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債務工具			-	149,665,079	(12,898)	149,652,181	AC
<i>轉自：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i>							
	B			149,665,079			
其他資產		L&R	159,544,742	-	-	159,544,742	AC
非金融資產							
可收回稅項			4,897,800	-	-	4,897,800	
遞延稅項資產			1,127,528	-	115,264	1,242,792	
總資產			37,661,429,152	-	(551,234)	37,660,877,9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過渡性披露 (續)

港元	參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類別	金額			金額	類別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AC	7,824,397,622	-	-	7,824,397,622	AC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AC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AC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AC	9,946,729,148	-	-	9,946,729,148	AC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AC	2,249,932	-	-	2,249,932	AC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AC	5,991,700	-	-	5,991,700	AC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FVPL	19,100,250	-	-	19,100,250	FVPL
衍生金融工具		FVPL	541,060,990	-	-	541,060,990	FVPL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AC	7,936,843,030	-	-	7,936,843,030	AC
非金融資產							
應付稅項		AC	116,293,094	-	-	116,293,094	AC
總負債			28,892,665,766	-	-	28,892,665,766	

¹L&R：貸款及應收款項

²AC：攤銷成本

³FVPL：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

⁴AFS：可供出售

⁵FVOCI：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⁶HTM：持有至到期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評估之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流通性投資組合。本集團結論是該等工具乃在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管理。因此，本集團將該等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在其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組合內並無任何不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條件的債務工具。因此，本集團選擇將所有該等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過渡性披露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安排對儲備及保留盈利的影響如下：

港元	儲備及保留盈利
<u>保留盈利</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的期末結餘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8,748,386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重新計量調整	(666,498)
有關上述項目的遞延稅項	<u>115,264</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列的期初結餘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u>6,768,197,152</u></u>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權益變動總額	<u><u>(551,234)</u></u>

下表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之對賬。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20、22及23披露。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計算的減值	重新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計算的預期 信貸虧損
就以下項目所作的虧損撥備：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22)	43,481,966	550,311	44,032,27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7)	—	42	4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附註20)	—	12,898	12,8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23)	—	103,247	103,247
	<u>43,481,966</u>	<u>666,498</u>	<u>44,148,4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面對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能夠對被投資公司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現有權利賦予本集團現時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能力）時，即屬於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權，包括：

- (i) 與被投資公司的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的合約式安排；
- (ii) 從其他合約式安排中獲取的權力；及
- (iii)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的相同會計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控制權為止。

溢利或虧損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控制權的三項要素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至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倘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廠房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殘值而計算，主要的有關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 – 5年
電子設備	3 – 5年

資產的殘值和可使用年期均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比較而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2.5 無形資產 –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較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多出的數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會計入無形資產中。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的減值虧損屬不可撥回。出售實體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包括有關所出售實體商譽的賬面值。

商譽按減值測試的目的而分配至不同賺取現金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別而作出。本集團將商譽分配至其營運所在國家的各業務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其他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以外的資產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轉變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的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將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賺取現金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於各報告日期，會審核已減值的資產(商譽除外)以釐定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當收取來自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出被投資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有關投資的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便須對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7 金融資產及負債

2.7.1 金融資產及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2.7.1.1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

攤銷成本是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額，加上或減去以實際利率法對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所計提的累計攤銷，及就金融資產而言，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

實際利率是指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將預計未來的現金付款或收入準確折算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即其於任何減值撥備前的攤銷成本)或折算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之利率。該計算並不計及預期信貸虧損，並包括交易成本、溢價或折讓以及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代價(為實際利率的一部分)，例如籌辦費用。就購入或產生信貸減損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出現信貸減損的資產(定義見附註33))而言，本集團計算信貸調整實際利率，其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非其賬面總值計算，並計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信貸虧損影響。

本集團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會對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反映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新估計金額。任何變動均在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2.7.1 金融資產及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續)

2.7.1.2 初始確認及計量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如屬並非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按公平價值加或減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附帶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例如費用及佣金。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支銷。當新產生一項資產時，緊隨初始確認後，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述），這導致於損益賬確認會計損失。

2.7.1.3 分類及其後計量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按以下計量類別劃分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視乎以下而定：

- (i) 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ii) 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基於該等因素，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下列兩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債務工具）**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就確認及計量的任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予以調整。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2.7.1 金融資產及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續)

2.7.1.3 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債務工具)**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則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按工具攤銷成本計量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賬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於損益賬內確認。

該等金融資產的盈利及虧損永不回撥至綜合收益表。當付款的權利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股息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惟本集團因收回金融資產的部分成本所得款項而得益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記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了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 (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分類及計量。

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2.7.1 金融資產及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續)

2.7.1.3 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 (續)**

其後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賬及並非對沖關係組成部分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的「交易收益淨額」內呈列，除非其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量或並非持作交易的債務工具產生，在此情況下於「投資收入淨額」內分開呈列。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當付款的權利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股本投資的股息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賬，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類別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會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2.7.1 金融資產及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續)

2.7.1.3 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 (續)**

業務模式評估：本集團在最能反映管理金融資產組別以達致其業務目的方式的層面，來釐定業務模式。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並非就個別工具進行評估，而按較高層級的彙總投資組合進行，並建基於可觀察因素，例如如何就該等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過往經驗、如何評價資產的表現及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如何評估及管理風險以及管理人如何獲得補償。

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測試：倘若業務模式是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則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SPPI測試」）。就此測試而言，「本金」界定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價值，而於金融資產的年期內或會變動。在進行SPPI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就時間值、信貸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及利潤率支付而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的代價。倘合約條款引起與基本借貸安排不相符的風險或波動性，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賬。

在釐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時，該等金融資產會作整體考量。

當及僅當本集團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本集團才會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於發生改變後首個報告期開始時進行。有關改變應不常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2.7.2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2.7.2.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投資分類。

(a)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可分為兩個支類：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於初始時指定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倘所收購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或倘其為共同接受管理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存在近期賺取短期利潤實際模式，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交易。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其一般分類為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i) 所作指定抵銷或大幅減少因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以不同基準確認計算彼等收益及虧損時產生的計量或確認差異(有時稱為「會計錯配」)；
- (ii) 根據訂明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一組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而其表現以公平價值基準評估；有關基準是內部向管理層提供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資料的基準；或
- (iii) 所作指定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相關，而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對該等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會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2.7.2 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續)

2.7.2.1 分類 (續)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在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或服務而無意將該應收款項轉售時產生。此等款項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流動資產，但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c)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d)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計劃無限期持有的資產，但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或市況的變動而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2.7.2 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續)

2.7.2.2 確認及計量

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會在交易日 (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 確認。

對於並非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所有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初步按該投資的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當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經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差不多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則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內。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所得的股息收入，會於確立本集團收取付款權利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直至金融資產取消確認或於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止。然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及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資產外匯盈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為計量單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按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產生之折算差額分析。貨幣證券的折算差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非貨幣證券的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價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或證券尚未上市，本集團利用估值方法設定公平價值。這些方法包括利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盡量使用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2.7.3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金融資產 (或如適用, 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 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 (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 及(a)本公司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 或(b)本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 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已訂立轉遞安排, 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報酬以及保留的程度。

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 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則本集團在繼續參與的情況下確認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 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 (以較低者為準) 計算。

金融負債分類為兩個類別: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負債均於產生時分類, 並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減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作初始確認。若存在活躍市場, 公平價值指所報的價格。當不存在活躍市場時, 公平價值乃以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的估值技巧或交易商報價作估計。

2.7.4 金融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按附註2.1所述,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透過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取向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取向, 基本上改變了本集團的貸款虧損減值方法。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債務工具、貸款承擔及並非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擔保合約 (在本節內均稱為「金融工具」) 記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股本工具並不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2.7.4 金融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續)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預期於資產使用期內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 (全期基準)，除非自產生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而在此情況下撥備乃基於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 (十二個月基準)。

十二個月基準是全期基準的一部分，代表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有可能因金融工具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基準及十二個月基準乃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計算，視乎金融工具的相關投資組合的性質而定。本集團對於按集體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分組的政策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說明。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於每個報告期末對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進行評估，當中考慮於金融工具餘下年期所發生的違約風險變化。有關進一步解釋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根據以上程序，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期，每期與可反映每個實例的所評估信貸風險狀況的預期信貸虧損要求相關。

- 倘金融資產於起初時並無信貸減損，且開始後其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則歸類為第1期。須按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準對該金融資產作撥備。
- 倘金融資產於起初時並無信貸減損，但自此其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歸類為第2期。須按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準對該金融資產作撥備。
- 已出現信貸減損且具有客觀違約證據的金融資產歸類為第3期。就該等資產而言，預計所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與現有個別撥備水平比較不會有變。

就本集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全部未償還金額或其中部分的金融資產而言，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予以調減。此被視為金融資產的 (部分) 取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2.7.5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全數收回到期款項時，即就貸款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出現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不償還或拖欠款項均被視為應收賬項出現減值的信號。

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虧損款額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倘一項貸款或應收款項不能收回，則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賬中撇銷。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在釐定投資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投資的公平價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

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在綜合收益表內的股本工具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倘於其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增加，而該升幅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於綜合收益表中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2.7.6 金融負債

2.7.6.1 分類及其後計量

(a)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可分為兩個支類：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於初始時指定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主要是為了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該類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其一般分類為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i) 所作指定抵銷或大幅減少因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以不同基準確認計算彼等收益及虧損時產生的計量或確認差異(有時稱為「會計錯配」)；
- (ii) 根據訂明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一組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而其表現以公平價值基準評估；有關基準是內部向管理層提供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資料的基準；或
- (iii) 所作指定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相關，而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對該等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會產生重大影響。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包括嵌入若干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票據)於初始時指定為上述類別。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b)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經扣除交易成本的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其他金融負債的有效期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2.7.6 金融負債 (續)

2.7.6.2 取消確認

當債務下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便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按大大不同的條款被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債務取代時，或現時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時，上述轉換或修改被當作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2.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其他原訂還款期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9 撥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金額已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則為有關責任而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若干類似責任，釐定解除責任時可能消耗的資源時將把有關責任類別視為整體。即使同一責任類別內的任何一個項目消耗資源的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清償負債所預計需要發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所使用的稅前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的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融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包括最近市場交易及估值方法（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倘適用）。公平價值為正數的所有衍生工具作為資產入賬；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作為負債入賬。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11 對銷金融工具

當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對銷有法定執行權利，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予以對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淨額。

2.12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止，於僱員提供服務後就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的權利會於放假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僱員福利(續)

(b) 花紅計劃

花紅計劃的撥備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後而承擔現有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並在能夠可靠地就責任作出估算的情況下確認。

本集團經參考本集團的表現後確認有關花紅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訂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就預期將於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花紅計劃而言，其相關負債按清償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算。

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結束後12個月內尚未全部到期的花紅付款，計作其他長期僱員福利。長期僱員福利按預計付款的現值計量，預計付款亦反映若干僱員可能在未收取花紅的情況下離職。

可反映被僱員沒收的花紅估計金額的任何調整，於年內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提供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該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本集團支付款項而獲得撥資。

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是實報實銷，並可以該等僱員於悉數歸屬供款前離開計劃而沒收的供款減少本集團的供款。

2.13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的臨時差額全數撥備。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且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採用的稅率，將用來釐定遞延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可動用臨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之臨時差額計提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而且臨時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作別論。

基於溢利而須支付之所得稅，是根據營業所在各司法權區之適當稅法計算，並確認為當期支出。可結轉所得稅虧損的稅務影響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該等虧損時確認為資產。

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有關的遞延稅項，直接計入權益或在權益中扣除，其後連同遞延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14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經營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2.15 股息

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股息，指已派付的中期股息以及已宣派及獲股東批准的本年度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收益

收益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可藉此交換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確認。

當合約內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的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將有權藉此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其後有關可變代價的不確定性釋除時，很大可能所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會出現重大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成份，於一年以上期間為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作融資而使客戶獲得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確認，並按於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可反映的折現率折現計算。當合約包含融資成份，於一年以上期間令本集團獲得重大財務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上累增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移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止的期間間隔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交易價不會就重大融資成份的影響作調整。

經紀佣金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按時間點基準確認。

包銷及配售佣金於包銷及配售安排完成時按時間點基準確認。

企業融資收入根據工作進度方法隨時間確認。所收墊款計入遞延收益內。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即按工具的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逐步將貼現額確認為利息收入。

來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有關股息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按時間點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收益 (續)

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收益亦指營業額，包括(i)經紀佣金；(ii)包銷及配售佣金；(iii)企業融資及銀團貸款費用；(iv)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及(v)銀行存款及客戶貸款所得利息收入。

經紀佣金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包銷及配售佣金乃於有關交易的服務提供時根據相關協議及授權條款確認。

企業融資及銀團貸款費用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所貼現的金額撥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按原訂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承擔，而此等負債的存在僅可就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能全權控制之日後不明確事件的存在與否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的現有債項，但由於不大可能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債項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而此等資產的存在僅可就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能全權控制之不明確事件的存在與否確定。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信託活動

本集團為持有客戶財產而存置的信託戶口視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處理，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2.19 證券借入或借出

證券可根據借用人須予歸還的協議被借出。此類證券保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而擁有權之差不多所有風險及收益仍屬於本集團，而當收到現金抵押品時，交易對手負債單獨保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同樣地，如本集團根據須予歸還予借出人的協議借入證券，但不獲取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則已支付的現金代價當作交付予借出人的抵押品處理，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應收賬款。

借入之證券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除非該等證券已售予第三方，此類情況下，回購證券之負債列為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任何其後盈虧計入交易收入／（虧損）淨額。

2.20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為本集團作出主要策略決定的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視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令其涉及多類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營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法律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

本公司為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本節統稱為「中銀國際集團」）。由於本集團並無獨立的風險管理組織及政策，因此中銀國際集團的風險管理組織及政策延伸至涵蓋本集團。中銀國際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亦適用於本集團。

風險管治架構

本集團制定全面的組織架構，設有決策及控制職能。該架構由三個基本層級組成：(1) 股東；(2)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3) 由首席執行官領導的高級管理層。

股東層面

直屬控股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其投資銀行旗艦。中國銀行作為股東授權董事會領導本公司。

董事會層面

直屬控股公司董事會（「控股公司董事會」）負責確立本集團的基本策略目標和風險取向。控股公司董事會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略發展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功能。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提供風險管理及制訂可接納風險組合的指引，協助控股公司董事會達成其監督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新業務規劃，對主要風險及審批風險限額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本集團承受風險的活動符合其業務策略、資本結構及承受風險程度。

策略發展委員會負責為本集團提供高層的戰略性決策及協作平台，並就本集團的長遠發展需要及目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此外，策略發展委員會亦負責確保善用本集團資源，和監察本集團策略規劃的執行情況。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所有風險管理程序，協助控股公司董事會達成其監督責任。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確保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獨立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管理層

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首席執行官、副執行總裁、財務總監及主要板塊的主管。執行委員會以合夥模式運作，提供綜合的執行領導工作。此外，執行委員會負責風險控制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營運委員會（「營運委員會」）、項目承諾委員會（「項目承諾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的委任及運作。

風險控制委員會、項目承諾委員會、營運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具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給予的相應決策授權。該等委員會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部門主管及控制和後勤單位的主管組成。

風險控制委員會以下列方式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

- 管理市場風險、信貸風險、營運風險、財務及流動資金風險、法律風險、聲譽及合規風險；
- 評估及批准所有管理政策，根據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訂立的原則及政策以及執行委員會的指引監察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
- 評估及批准內部風險限額及授權；
- 監督協調風險管理活動，檢討風險管理結構的完整性及有效性，並建立風險文化；
- 監察整體風險，並就任何中銀國際認為重大的任何風險事宜進行調查；
- 根據控股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政策及授權評估及批准新產品及新業務計劃；
- 評估及批准重大交易；及
- 負責控股公司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指派的任何其他職責。

風險控制委員會由副執行總裁擔任主席，而成員包括主要職能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

項目承諾委員會由代表相應業務部門、合規部及後勤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負責監控本集團的包銷、分銷及財務顧問等業務活動。

營運委員會負責協助執行委員會：

- 分析、協調、審查跨部門的營運過程及議題、改善營運效率及有效性；
- 就營運協作及資源分配向中線及後勤部門提供意見；
- 監督中線及後勤部門營運、加強成本控制及改善成本效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管理層（續）

- 監督業務持續計劃的執行；
- 審查主要流程重整及自動化項目，並監督其執行；及
- 監督營運風險管理議題；並解決跨部門之間有關營運事項的爭議。

投資委員會由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業務部門主管及風險管理部門主管組成，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主要投資業務。

風險控制功能

職責的劃分及本集團內運作系統的一體化，為本集團運作的兩大主要特點。控制及後勤單位，如風險管理部、財務及資金部、法律合規部、人力資源部、營運部及資訊科技部，均獨立於業務部門的報告路線。該等部門藉補充性的匯報及控制職能，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作出貢獻。風險管理部門定期評估及監控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風險管理部門向風險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控股公司董事會報告業務方案的任何風險問題及風險分析。財務及資金部評估及監控非買賣賬冊的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即利率及貨幣風險）。

3.1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受市場風險，即金融工具的市值或公平價值隨市況而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來自利率、貨幣及股票產品的敞口。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自營交易業務，包括股票衍生工具及固定收入交易單位，並由風險管理部門定期監控（下文統稱為「買賣賬冊」，有關風險監控的詳情，請參閱3.1.1、3.1.2、3.1.3及3.1.4）。本集團的買賣賬冊主要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其他市場風險來自非交易業務（下文統稱為「非買賣賬冊」）並由財務及資金部管理。非買賣賬冊市場風險一般來自持有作流動資金用途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投資，而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投資僅限於優質證券並須每日按市價入賬及監控。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非買賣賬冊而面對的風險對其營運的影響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3.1.1 風險價值及壓力測試

中銀國際集團採用風險價值（「VaR」）法計算在一般市況下買賣賬冊市場風險的量化數額。控股公司董事會對可能作出的股票衍生工具及固定收入單位設定風險價值限制。中銀國際集團以集團為基準單獨監控股票衍生工具單位及固定收入單位的風險價值，故並無單獨編製風險價值。中銀國際集團的非買賣賬冊風險被認為並不顯著，故並無設定風險價值限制。此外，風險價值乃以中銀國際集團作為整體而編製，故並無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單獨編製風險價值。

風險價值乃於特定期間在一般市況下，於指定的置信度範圍內，對潛在最大損失的估計。投資組合內以及投資組合之間的分散影響乃通過預設相關參數的分析程式明確計算或通過模擬歷史數據而推算。中銀國際集團的風險價值是以99%為置信度和一天為持有期計算。然而，倘發生更重大的市場變動，使用本方法並不能防止此等限制以外的虧損。

中銀國際集團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評估風險價值計算方法的預測能力。回溯測試包括將每日實際盈利或虧損與預計風險價值比較。倘回溯測試的結果不理想，中銀國際集團將檢討風險價值模式。

壓力測試用作補足中銀國際集團的風險價值分析。控股公司董事會對可能作出的股票衍生工具及固定收入單位設定壓力限制。潛在未來壓力虧損使用一系列假設的極端市場狀況進行評估，包括如股權水平、波幅、利率及息差等不同風險參數的壓力狀況。壓力狀況定期檢討以反映更為更新及相關的市況及公司業務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3.1.2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持有的股票及衍生工具組合的價值主要受市場波幅及相關股票證券股價的變動所影響。

下表顯示在相關價格及波幅的假定變動下，對本集團綜合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呈列下列分析時並無考慮相關性。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波幅的變化

股價變化	10%	0%	-10%
10%	5,240	26,691	48,142
-10%	(88,642)	(67,191)	(45,74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波幅的變化

股價變化	10%	0%	-10%
10%	(53,928)	12,155	78,239
-10%	(175,838)	(109,754)	(43,671)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非買賣賬冊股價風險。

3.1.3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隨著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公平價值的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隨著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承擔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買賣賬冊利率風險由風險管理部門每日運用風險價值工具監控。就非買賣賬冊利率風險而言，風險管理部門及財務和財資部負責監察及管理利率風險，目標是保存資金和確保營運的穩定性及持續性。本集團設定利率錯配水平的上限及存續缺口，以控制孳息曲線的並行及不並行轉移的相關風險。董事會亦設置壓力損失上限，以防一旦出現失控市況時可控制資金所受到的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3.1.3 利率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表內載列本集團按合約重新訂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並按賬面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個月 以下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免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67,472	-	-	-	10,208	77,680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355	35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99,930	99,784	49,576	-	-	249,290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	-	-	-	-	534,237	534,23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56,841	156,841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354,898	574,000	20,157	-	3,399	1,952,454
應收同系關連公司款項	-	-	-	-	6	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83,423	-	-	-	5,518,113	6,201,536
客戶貸款	14,368,907	33,889	939	-	-	14,403,7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83,904	1,384,114	11,372	-	424,797	7,104,187
其他	-	-	-	-	140,938	140,938
總資產	21,858,534	2,091,787	82,044	-	6,788,894	30,821,259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2,500,000)	-	-	-	-	(2,500,000)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054,351)	(2,243,729)	-	-	(928,884)	(5,226,96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	(15,039)	(15,03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	-	(5,693)	(5,69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8,194)	-	-	-	(5,491,086)	(5,859,280)
客戶存款	(5,074,613)	(2,081,634)	(329,757)	-	-	(7,486,00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93,744)	(193,744)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						
金融負債	-	-	-	-	(125,201)	(125,201)
其他	-	-	-	-	(58,045)	(58,045)
總負債	(9,997,158)	(4,325,363)	(329,757)	-	(6,817,692)	(21,469,970)
重定利率缺口總計	11,861,376	(2,233,576)	(247,7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3.1.3 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個月 以下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免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94,362	-	-	-	15,457	109,8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355	355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	99,874	49,791	-	-	149,665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	-	-	-	-	1,770,810	1,770,81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377,989	377,989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709,564	370,000	200,000	-	2,768	1,282,33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	-	31,570	31,5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95,182	-	-	-	7,041,350	7,536,532
客戶貸款	17,852,554	90,235	5,252	-	-	17,948,0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48,516	688,265	7,961	-	653,823	8,398,565
其他	-	-	-	-	55,751	55,751
總資產	26,201,178	1,248,374	263,004	-	9,949,873	37,661,429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2,500,000)	-	-	-	-	(2,500,000)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4,434,645)	(2,220,456)	(2,237,847)	-	(1,053,781)	(9,946,7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	(2,250)	(2,25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	-	(5,992)	(5,99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62,465)	-	-	-	(7,374,378)	(7,936,843)
客戶存款	(6,397,338)	(1,131,893)	(295,167)	-	-	(7,824,39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541,061)	(541,061)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						
金融負債	-	-	-	-	(19,100)	(19,100)
其他	-	-	-	-	(116,293)	(116,293)
總負債	(13,894,448)	(3,352,349)	(2,533,014)	-	(9,112,855)	(28,892,666)
重定利率缺口總計	12,305,730	(2,103,975)	(2,270,01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市場利率升或跌100基點，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會增加或減少約9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銀行結餘、客戶貸款、與直屬控股公司的結餘、直屬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及客戶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淨額增加或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3.1.4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遍及全球，因而面對由各種貨幣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匯風險。

買賣賬冊外匯風險由本集團透過外匯現貨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管理，根據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價值及壓力限額）控制。就非買賣賬冊而言，本集團為持有的各貨幣設定個別及合共限額，亦會設定非買賣賬冊的壓力虧損限額。非買賣賬冊外匯風險由風險管理部門及財務及資金部每日進行監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美元及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大量外幣。美元好倉淨額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好倉淨額18,000,000港元）。人民幣淡倉淨額約為70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淡倉淨額892,000,000港元）。

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的資產主要包括短期存款、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而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的負債則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客戶存款及應付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有關美元的重大外匯風險。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二零一七年：5%），則除稅前溢利應會減少／增加3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000,000港元）。

3.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責任時本集團將蒙受的損失。信用風險主要由貸款及應收款項、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產生，另有資產負債表以外財務安排的信用風險，如貸款承擔。信用風險管理及控制由風險管理部集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信用風險（續）

3.2.1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在評估對借予公司客戶、個人客戶及金融機構評的貸款的信用風險時，採用信貸評估。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交易前後的信貸監控。

對於交易前的信貸監控，本集團訂有政策及程序，確保只向具適當信譽的客戶授出信貸。本集團設有本身的內部評審方法，以評估對手的信譽。本集團的信用審批程序包括詳細評估對手的信譽，以及所申請的特定信貸種類有關的風險。

設立信用限額是限制本集團於指定期間內計劃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用政策及程序亦列明審批程序，以審批可能承受超過所訂限額的風險的特殊情況。部分信貸風險乃以取得客戶抵押品方式加以管理。本集團與不同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保持聯繫，並訂有該等對手的信貸限額。

交易後信貸控制包括風險及抵押品監察及匯報。用以應付違約情況出現時的信用風險的抵押品受制於市價，並每日進行監察（詳見3.2.4）。

尤其，證券經紀業務所面對來自客戶證券買賣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一般透過貨到收款方式及託管安排控制。

3.2.2 債券及衍生工具

信用風險與債券及衍生工具有關。

本集團利用外部信貸評級及內部信用評核，評估衍生工具對手的信用風險。本集團透過設定潛在市場風險上限控制信貸風險。於任何時間，承受信用風險的金額包括(i)有利於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現行公平價值（即公平價值為正數的該等資產）及(ii)每名對手的潛在市場變動風險。信用風險按日進行監察，並視乎對手的信用評估獲取抵押品以減低信用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信用風險（續）

3.2.2 債券及衍生工具（續）

在預期會相應收取現金、證券或股票時以現金、證券或股票付款，則會產生結算風險。本集團為每名交易對手制訂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因本集團的市場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

買賣賬冊債券的信用風險主要按組合形式管理。本集團設立發行人集中度限制及國家集中度限制。買賣賬冊內的債券根據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價值及壓力限額）控制。

於報告期末，所有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無評級，而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均獲AA+評級。

3.2.3 抵銷金融工具

下列財務報表呈列受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淨額對沖總安排及類似協議所規限的本集團金融工具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於綜合財務狀 況表內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有關金額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8,780,245	(3,736,957)	5,043,288	(908,504)	-	4,134,784
衍生金融工具	122,971	-	122,971	(3,748)	-	119,223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952,454	-	1,952,454	(1,952,454)	-	-
總計	<u>10,855,670</u>	<u>(3,736,957)</u>	<u>7,118,713</u>	<u>(2,864,706)</u>	<u>-</u>	<u>4,254,00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信用風險（續）

3.2.3 抵銷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有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呈列的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質押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310,852)	3,736,957	(4,573,895)	908,504	-	(3,665,391)
衍生金融工具	(124,476)	-	(124,476)	3,748	3,246	(117,482)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5,226,964)	-	(5,226,964)	1,952,454	-	(3,274,510)
總計	(13,662,292)	3,736,957	(9,925,335)	2,864,706	-	(7,057,383)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12,209,576	(5,500,116)	6,709,460	(1,739,752)	-	4,969,708
衍生金融工具	114,321	-	114,321	(7,420)	-	106,901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282,332	-	1,282,332	(1,282,332)	-	-
總計	13,606,229	(5,500,116)	8,106,113	(3,029,504)	-	5,076,6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信用風險（續）

3.2.3 抵銷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有關金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呈列的金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現金 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32,096)	5,500,116	(6,431,980)	1,739,752	-	(4,692,228)
衍生金融工具	(113,636)	-	(113,636)	7,420	-	(106,21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9,946,729)	-	(9,946,729)	1,282,332	-	(8,664,397)
總計	(21,992,461)	5,500,116	(16,492,345)	3,029,504	-	(13,462,841)

如果情況合適和可行，本集團會透過與對手方訂立主體淨額對沖安排，管理其信用風險。主體淨額對沖安排一般不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因為有關交易通常按總額基準個別入賬。然而，在出現違約的情況下，與有利合約相關的信用風險可藉主體淨額對沖安排而減低。

就上述受可強制執行淨額對沖總安排或類似安排規限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與交易對手簽訂的各項協議在雙方選擇按淨額基準結算時，容許淨額結算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在沒有作出該選擇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會按總額基準結算，但一旦淨額對沖總安排或同類安排的其中一方違約，另一方有權選擇按淨額基準結算所有有關金額。本集團及其交易對手無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因此，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信用風險（續）

3.2.4 抵押品

本集團採用一系列政策及方法減低信用風險，其中最慣常的做法為取得抵押品。

作為信貸審批程序的一部分，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界定和評估所給予的抵押品的可接受性。其信貸風險的收回率按債務人的債務結構及按抵押品變現能力（反映平倉能力）、抵押品價格波動、抵押品作為對沖本集團風險的適合程度及應用該抵押品時的法律能力等因素對抵押品進行的評估釐定。

作為金融資產的抵押而持有的抵押品按工具性質釐定。一般而言，貸款以各式抵押品（包括上市股票、物業、債務證券及其他提高信貸的物品）擔保。債務證券、財資及其他合資格票據一般不具抵押。

就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非投資級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為潛在市場風險提供抵押品。其他因素包括，批准將基於抵押品的變現能力（反映必要時平倉的能力）、抵押品的價格波動、抵押品作為對沖風險的適合程度以及應用該抵押品時的法律能力。

抵押品監控為信貸風險管理程序的重要一環。就保證金融資而言，用以彌蓋信貸風險敞口的抵押品按市價計值及每日進行監控。倘若超出保證金貸款限額或保證金價值不足以彌蓋信貸風險敞口，則會向保證金客戶追繳保證金以彌蓋信貸風險敞口。

就向客戶貸款（保證金貸款）而言，在違約情況下用以彌蓋信貸風險敞口的抵押品按市價計值及每日進行監控。倘若超出保證金貸款限額或保證金價值不足以彌蓋信貸風險敞口，則會向保證金客戶追繳保證金以彌蓋信貸風險敞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信用風險（續）

3.2.5 在獲得抵押品或其他提高信用措施前所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

下表概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獲得抵押品或其他提高信用措施前所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就資產負債表內資產而言，以下風險乃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報的賬面淨額列示。

所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客戶貸款			
向個人			
— 孖展貸款	1	7,693,855	9,904,354
— 活期貸款	2	3,717,400	3,704,635
— 定期貸款	3	22,192	15,049
向企業實體			
— 孖展貸款	1	2,364,276	3,840,092
— 活期貸款	2	581,358	475,553
— 定期貸款	3	24,654	8,358
法定存款及其他資產	4	77,680	109,819
應收賬款及其應收款項	5	6,201,536	7,536,531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6	35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會所債券	6	—	355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7	—	149,66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7	249,290	—
衍生金融工具	8	156,841	377,9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7,104,187	8,398,5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93,624	34,520,9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信用風險（續）

3.2.5 在獲得抵押品或其他提高信用措施前所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續）

管理層有信心能繼續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及維持於最低水平，原因如下：

- (1) 孖展貸款全部以抵押品抵押，包括上市證券、債券及存款，其公平價值高於未償還貸款款額。於報告期末並無孖展貸款被視為減值。
- (2) 大部分活期貸款完全由上市股份、廠房及設備、債務證券、附有信用提高措施的保單及存款等形式的抵押品作支持，而抵押品的公平價值一般高於未償還貸款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等分類為第3期的信用減損貸款作出約1,300,000港元的撥備（二零一七年：個別評估的撥備為1,800,000港元）。
- (3) 向個人及公司提供的有抵押定期貸款全數由各種抵押品（例如上市證券、債券、物業、保單及存款）作抵押，而抵押品的公平價值高於未償還貸款金額。
- (4) 法定按金存置於監管機構，被認為具有很少的風險。
- (5) 於報告期末，買賣證券、期權及期貨合約的應收賬款並無重大減值。其中約5,88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87,000,000港元）之未減值賬目及其他應收賬款乃來自證券交易的應收款項，結算期一般為兩日。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且遍佈全球，故除買賣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的證券產生的應收賬項外（見附註32所披露），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並不集中。所有來自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應收賬項均於報告期末兩個營業日內全數結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等分類為第3期信用減損的費用及應收款項作出約4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000,000港元）的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並無撥回有關費用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 (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為信貸風險敞口極少的非上市會所債券。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非上市會所債券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信用風險（續）

3.2.5 在獲得抵押品或其他提高信用措施前所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續）

- (7)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為香港外匯基金票據。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是由香港金管局發行的港元債務證券。該等證券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直接、無抵押、無條件及一般債務。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後，之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其後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8) 由於用作沖銷的強制執行對沖協議乃與已存置抵押品的對手方簽訂，因此衍生金融工具被認為具有很少的風險。每日均會進行風險監察，以確保信用風險處於限度之內。
- (9) 現金及銀行結餘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其中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或信用風險極低的關連公司（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信用風險（續）

3.2.6 貸款及應收款項－過期及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予客戶的貸款		
並無逾期或減值	14,382,998	17,944,140
逾期但並無減值	19,497	3,901
減值	<u>2,529</u>	<u>1,777</u>
總額	14,405,024	17,949,818
減值撥備	<u>(1,289)</u>	<u>(1,777)</u>
	----- 14,403,735	----- 17,948,04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並無逾期或減值	6,200,788	7,536,532
逾期但並無減值	748	-
減值	<u>41,852</u>	<u>41,705</u>
總額	6,243,388	7,578,237
減值撥備	<u>(41,852)</u>	<u>(41,705)</u>
	----- 6,201,536	----- 7,536,532
總計	<u><u>20,605,271</u></u>	<u><u>25,484,57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信用風險（續）

3.2.6 貸款及應收款項－逾期及撥備（續）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類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孖展貸款	來自買賣證券 的應收賬款	孖展貸款	來自買賣證券 的應收賬款
個人				
逾期一日	6,152	1	953	—
逾期二至五日	3,758	723	991	—
逾期六至三十日	9,478	—	—	—
逾期超過三十日	—	—	1,944	—
總計	<u>19,388</u>	<u>724</u>	<u>3,888</u>	<u>—</u>
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u>635,668</u>	<u>3,604</u>	<u>16,856</u>	<u>—</u>
企業				
逾期一日	11	—	—	—
逾期二至五日	98	—	—	—
逾期六至三十日	—	24	—	—
逾期超過三十日	—	—	13	—
總計	<u>109</u>	<u>24</u>	<u>13</u>	<u>—</u>
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u>11,974</u>	<u>723</u>	<u>617,325</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在金融負債到期時無法履行其付款責任，及當資金被提取時無法取得有關替代資金之風險，其後果可能是無法履行需要資金進行結算的財務合約責任及無法維持孖展及抵押品倉盤。本集團維持適當流動資金水平至為關鍵，尤其在不利情況下，特別是涉及金融市場的系統風險，例如二零零八年發生的金融海嘯。財務及資金部負責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旨在：

- 確保足夠資金履行到期時的責任；及
- 應付流動資金危機。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為財務中間公司，其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絕大部分來自證券客戶的證券成交額及有抵押孖展貸款。因此本集團的資產組合的到期狀況為偏向短期且資產成交額比率偏高。本集團已制定適當信貸控制措施以確保按時結付經紀交易。此舉降低本集團作為代理的流動資金問題。

本集團透過建立到期狀況（其反映產生自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的未來現金流量）衡量及監控其淨資金需求。董事會對可能由於資產負債錯配而作出的錯配設定流動率及上限，以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3.3.1 按合約到期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下表列示本集團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結算的淨額及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結算的總額，按報告期末的合約到期日剩餘時間而須支付的現金流。

本集團以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包括：

- 股權衍生工具：上市及場外股票期權、上市指數期權、股本掉期、期貨交易；
- 匯率衍生工具：不交收遠期外匯、期權；
- 利率衍生工具：交叉匯率掉期；及
- 匯率衍生工具：貨幣遠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續）

3.3.1 按合約到期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續）

表內列示的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而本集團依據預計的未貼現流入現金以管理固有的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及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量負債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2,504,904	–	–	–	2,504,90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983,881	2,260,938	–	–	5,244,81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039	–	–	–	15,03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693	–	–	–	5,69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568,926	12,573	243,744	34,037	5,859,280
客戶存款	5,075,731	2,087,692	334,825	–	7,498,248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 金融負債	<u>125,201</u>	<u>–</u>	<u>–</u>	<u>–</u>	<u>125,201</u>
	<u>16,279,375</u>	<u>4,361,203</u>	<u>578,569</u>	<u>34,037</u>	<u>21,253,184</u>
來自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 現金流量					
結算淨額	<u>–</u>	<u>–</u>	<u>–</u>	<u>–</u>	<u>–</u>
結算總額					
流入總額	2,894,815	512,506	196,864	–	3,604,185
(流出)總額	<u>(2,903,020)</u>	<u>(510,591)</u>	<u>(196,427)</u>	<u>–</u>	<u>(3,610,038)</u>
	<u>(8,205)</u>	<u>1,915</u>	<u>437</u>	<u>–</u>	<u>(5,8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續）

3.3.1 按合約到期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及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量負債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2,502,826	—	—	—	2,502,82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5,495,154	2,233,754	2,283,776	—	10,012,68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50	—	—	—	2,25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992	—	—	—	5,99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588,919	10,434	295,922	41,568	7,936,843
客戶存款	6,397,488	1,133,406	295,692	—	7,826,586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 金融負債	19,100	—	—	—	19,100
	<u>22,011,729</u>	<u>3,377,594</u>	<u>2,875,390</u>	<u>41,568</u>	<u>28,306,281</u>
來自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 現金流量					
結算淨額	<u>—</u>	<u>—</u>	<u>—</u>	<u>—</u>	<u>—</u>
結算總額					
流入總額	2,091,052	233,124	254,513	3,134	2,581,823
(流出)總額	<u>(2,039,483)</u>	<u>(278,927)</u>	<u>(306,832)</u>	<u>(3,129)</u>	<u>(2,628,371)</u>
	<u>51,569</u>	<u>(45,803)</u>	<u>(52,319)</u>	<u>5</u>	<u>(46,5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a) 採用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價值的金融工具

如金融工具存在活躍市場，則以活躍市場所報市價釐定其公平價值。

如金融工具並無活躍市場，則以估值方法確立其公平價值。該等估值方法獲市場參與者廣泛採用及證明能夠提供可靠的實際市場交易價格估算。

該等估值方法的輸入值一般為市場觀察可得的，其中：

- 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可自市場報價取得。
- 即期、遠期及掉期外匯的公平價值以即期或遠期匯率計算。
- 股本期權公平價值以期權估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期權估價模型）釐定。

就採用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價值的金融工具而言，於年內採用估值方法估計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總額約為收益19,2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282,000港元）。

(b)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貸款及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存款，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續）

(c) 公平價值層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指定以該等估值法的輸入數據是否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為依據的層次估值法。可觀察輸入數據反映自獨立資料來源取得的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則反映本集團的市場假設。該兩類輸入數據形成下列公平價值層次：

第一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此層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債務工具及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例如債券期貨）。

第二層 —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包括於第一層內之報價，惟可直接地（價格）或間接地（自價格引伸）可被觀察。此層包括大部分並無活躍第二市場之債務證券、場外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以及已發行結構票據。

第三層 — 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此層包括有重大不可觀察因素之債務或股本工具，以及有關本集團管理的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的投資回報擔保合約。

此層次要求本集團在取得可觀察市場數據時使用該等數據。本集團在可能的情況下於其估值中考慮有關及可觀察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續）

3.4.1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534,237	–	534,237
衍生金融工具	–	156,841	156,841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會所債券	–	355	355
總計	<u>534,237</u>	<u>157,196</u>	<u>691,433</u>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 股本證券	125,201	–	125,201
衍生金融工具	–	193,744	193,744
總計	<u>125,201</u>	<u>193,744</u>	<u>318,94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1,770,810	–	1,770,810
衍生金融工具	–	377,989	377,9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會所債券	–	355	355
總計	<u>1,770,810</u>	<u>378,344</u>	<u>2,149,154</u>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 股本證券	19,100	–	19,100
衍生金融工具	–	541,061	541,061
總計	<u>19,100</u>	<u>541,061</u>	<u>560,161</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第三層或從第三層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比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科目更為廣闊，涉及本集團全部綜合權益9,351,288,754港元（二零一七年：8,768,763,386港元）及直屬控股公司從屬貸款2,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00,000,000港元）包括：

- 就附屬公司進行銀行業務而言，符合香港《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設定的資本規定；
-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不同種類的活動而言，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 為股東爭取經風險調整的最佳回報；及
- 維持強大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

本集團從事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資本充足狀況由本集團管理層每日以香港《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訂定的方法緊密監察。相關資料將按季度以統計數據報表形式提交予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管局要求各銀行維持監管資本總額與加權風險資產的比例（資本充足率）在最低11.25%或以上。

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法定資金規定（由1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所規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已遵守所有香港金管局的對外資金規定。受證監會監管的附屬公司已遵守法定資金規定。

受證監會監管的附屬公司亦須維持充足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業務。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不少於所規定流動資金的流動資金。於年內，受證監會監管的附屬公司已維持充足財務資本以符合此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集團」，本集團的直屬控股公司）的營運業務是因應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性質而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提供不同商品的業務策略單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與中銀國際集團的營運業務分部及架構相同。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實體的營運分部並為其評估業績的人士或集團。本集團決定以執行委員會為其首席營運決策者。

業務分部之間的所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分部內的收入及成本均予對銷。釐定業務分部表現時將包括直接與各分部有關的收益及開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投資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發行人客戶提供廣泛之證券發起服務，包括包銷及配售上市及私人股本、債務及有關證券。就合併、收購及重組向客戶提供意見。
經紀及財富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經紀、孖展融資服務及私人銀行服務。
私人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高資產淨值的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提供各種服務。
定息及股本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促進客戶交易，並擔任證券、衍生工具、貨幣、商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場莊家，以滿足客戶需求。參與主要及自營交易業務。
槓桿及結構融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結構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
司庫及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同集團公司提供中央司庫服務。

概無披露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乃由於概無該等資料向執行委員會（彼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

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及溢利來自其於香港進行的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除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概無個別客戶為上述個別分部帶來超過10%收入。有關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銀行 千港元	經紀及 財富管理 千港元	私人銀行 千港元	定息及 股本市場 千港元	槓桿及 結構融資 千港元	司庫及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總收入－外部	139,691	2,418,648	357,485	322,643	18,588	60,640	-	3,317,695
總收入－分部間	-	-	30,764	-	-	73,767	(104,531)	-
佣金及結算開支	7,087	(712,688)	(22,271)	(28,623)	(4)	(572)	-	(757,071)
折舊	-	(11)	-	-	-	-	-	(11)
其他經營開支	(198,417)	(514,963)	(197,030)	(187,116)	(9,780)	95,446	-	(1,011,860)
財務成本－外部	-	(7,089)	(29,208)	(2,687)	(9)	(222,254)	-	(261,247)
財務成本－分部間	-	-	(73,776)	-	9	(30,764)	104,531	-
分部業績	(51,639)	1,183,897	65,964	104,217	8,804	(23,737)	-	1,287,506
未分配成本								<u>(663,852)</u>
經營溢利								<u>623,654</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銀行 千港元	經紀及 財富管理 千港元	私人銀行 千港元	定息及 股本市場 千港元	槓桿及 結構融資 千港元	司庫及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總收入－外部	214,828	2,979,896	330,634	359,142	45,268	46,483	-	3,976,251
總收入－分部間	-	-	18,143	-	-	45,342	(63,485)	-
佣金及結算開支	(684)	(711,436)	(9,725)	(24,543)	-	(658)	-	(747,046)
折舊	-	(38)	-	-	-	-	-	(38)
其他經營開支	(230,470)	(473,573)	(169,886)	(223,069)	(13,487)	65,392	-	(1,045,093)
財務成本－外部	-	(5,433)	(16,962)	(4,006)	-	(126,887)	-	(153,288)
財務成本－分部間	-	-	(45,342)	-	-	(18,143)	63,485	-
分部業績	(16,326)	1,789,416	106,862	107,524	31,781	11,529	-	2,030,786
未分配成本								<u>(643,603)</u>
經營溢利								<u>1,387,18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及交易收益淨額

(a) 收益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i>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i>		
經紀佣金	1,410,893,364	1,467,399,307
包銷及配售佣金	272,740,863	353,724,749
企業融資及銀團貸款費用	114,710,935	169,654,645
<i>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i>		
銀行存款及客戶貸款所得利息收入	1,203,213,091	861,908,652
持作交易的上市股票所得股息收入	74,513,761	77,874,917
	<u>3,076,072,014</u>	<u>2,930,562,270</u>

(b) 交易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已變現／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附註)</i>		
－ 股本證券	(375,984,790)	1,227,518,616
－ 債務證券	80,742,998	124,895,730
－ 衍生金融工具	312,132,606	(506,204,347)
	<u>16,890,814</u>	<u>846,209,999</u>

附註：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已變現／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包括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已變現／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包括：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上市投資的交易(虧損)／收益	(43,379,033)	757,336,498
非上市投資的交易收益	60,269,847	88,873,501
	<u>16,890,814</u>	<u>846,209,99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其他收益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32	66,406,825	73,415,639
手續費及託管費		100,670,278	88,338,702
外匯收益，淨額		15,696,445	19,834,988
利息收入：			
— 中銀國際集團公司	32	27,305,828	7,838,429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1,720,273	1,937,977
— 其他		9,389,561	5,717,438
其他		3,543,196	2,395,730
		<u>224,732,406</u>	<u>199,478,903</u>

7. 僱員成本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工資、薪金、其他津貼及未申請的年假		376,935,256	388,356,687
酌情花紅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230,768,557	281,245,907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26,774,689	28,027,024
員工醫療、招聘、培訓、福利開支及終止福利		16,024,537	13,060,638
		<u>650,503,039</u>	<u>710,690,256</u>

附註：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條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027,792	11,988,0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853,917	1,051,001
酌情花紅		
— 短期僱員福利	8,149,048	11,509,223
—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2,542,126	3,566,447
	<u>21,572,883</u>	<u>28,114,679</u>

除上文披露的董事酬金外，本公司若干董事已收取直屬控股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酬金合共16,875,385港元（二零一七年：20,108,787港元），部分乃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酬金。由於董事認為分配其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與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服務之金額為不切實際，故並無作出有關分配。

年內，並無借予董事的貸款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條例》第3部予以披露（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資產減值的抵免／(支出) 淨額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3)：		
— 第1期	(65,713)	—
— 第2期	—	—
— 第3期	—	—
	<u>(65,713)</u>	<u>—</u>
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22)：		
— 第1期	161,786	—
— 第2期	—	—
— 第3期	353,044	—
— 集體評估減值：	—	—
— 個別評估減值：	—	2,830,325
	<u>514,830</u>	<u>2,830,325</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附註20)：		
— 第1期	(2,477)	—
— 第2期	—	—
— 第3期	—	—
	<u>(2,477)</u>	<u>—</u>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17)：		
— 第1期	(89)	—
— 第2期	—	—
— 第3期	—	—
	<u>(89)</u>	<u>—</u>
	<u>446,551</u>	<u>2,830,325</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金融資產分類方式進行評估，其中將金融資產分為三期，每期與可反映每個實例的信貸風險狀況的預期信貸虧損要求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60,800,450	61,510,766
折舊	13	10,695	38,066
向關連公司支付的管理費	32	663,852,197	646,038,740
核數師酬金		<u>860,000</u>	<u>860,000</u>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利息開支：			
— 客戶及證券經紀客戶存款		36,719,247	26,301,334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u>224,527,932</u>	<u>126,986,821</u>
		<u>261,247,179</u>	<u>153,288,1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是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提撥準備。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扣除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現行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8,650,840	123,225,05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599,182)	(7,063,684)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	5,218,03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568,964)	360,042
遞延所得稅	15	94,443	184,670
		<u>40,577,137</u>	<u>121,924,124</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稅項差異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623,653,739</u>	<u>1,387,183,187</u>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的稅項	102,902,867	228,885,226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	3,391,726
無需課稅的收入	(108,093,840)	(76,882,345)
稅務上不可扣減的開支	3,308,306	3,642,1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168,146)	(6,703,642)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50,663,211	5,11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30,513,870)
其他	(35,261)	99,787
按實際稅率6.5%（二零一七年：8.8%）		
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u>40,577,137</u>	<u>121,924,12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改善工程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電子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0,695	-	10,695
折舊	-	(10,695)	-	(10,695)
賬面淨值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81,756	1,503,663	60,513,419	68,598,838
累計折舊	(6,581,756)	(1,503,663)	(60,513,419)	(68,598,838)
賬面淨值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48,761	-	48,761
折舊	-	(38,066)	-	(38,066)
賬面淨值	-	10,695	-	10,6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981,912	1,984,578	60,611,806	164,939,809
累計折舊	(16,981,912)	(1,973,883)	(60,611,806)	(164,929,114)
賬面淨值	-	10,695	-	10,6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49,715,218</u>
--	-------------------

本集團的商譽主要涉及證券經紀業務，即賺取現金單位。由於相關的賺取現金單位獲得可觀回報，故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並無錄得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純利772,988,756港元（二零一七年：669,608,197港元）來自證券經紀業務。

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	減值撥備 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312,198	1,312,198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12	<u>–</u>	<u>(184,670)</u>	<u>(184,67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127,528	1,127,528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2.1.1	<u>115,264</u>	<u>–</u>	<u>115,26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15,264	1,127,528	1,242,792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12	<u>(20,525)</u>	<u>(73,918)</u>	<u>(94,44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739</u>	<u>1,053,610</u>	<u>1,148,349</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的稅項虧損作確認。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且認為不大可能會取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約307,439,797港元（二零一七年：390,033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50,727,566港元（二零一七年：64,355港元）。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會所債券，非上市，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5,000

17.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會所債券，非上市，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000	—
減：減值虧損撥備－第1期	(131)	—
	<u>354,869</u>	<u>—</u>

對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所作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於年初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第1期	42	—
年內支出淨額－第1期（附註9）	8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55,000港元的會所債券分類為第1期項下。

18.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交易證券－按公平價值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u>534,237,232</u>	<u>1,770,809,600</u>
上市證券市值	<u>534,237,232</u>	<u>1,770,809,6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上市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u>–</u>	<u>149,665,079</u>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如下：		
主權機構	<u>–</u>	<u>149,665,079</u>
按發行特定信用評級分析如下：		
惠譽AA+	<u>–</u>	<u>149,665,079</u>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的變動概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9,665,079	149,839,110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u>(149,665,079)</u>	<u>–</u>
於一月一日經重列	–	149,839,110
增置	–	499,154,120
贖回	–	(500,000,000)
其他	<u>–</u>	<u>671,84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49,665,07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本集團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的逾期項目及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香港外匯基金票據，非上市	249,305,212	-
減：減值虧損撥備－第1期	<u>(15,375)</u>	<u>-</u>
	<u>249,289,837</u>	<u>-</u>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如下：		
主權機構	<u>249,289,837</u>	<u>-</u>
按發行特定信用評級分析如下：		
惠譽，AA+	<u>249,289,837</u>	<u>-</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變動概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	149,665,079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計量	<u>(12,898)</u>	<u>-</u>
於一月一日經重列	149,652,181	-
增置	547,919,861	-
贖回	(450,000,000)	-
其他	<u>1,717,795</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9,289,837</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續）

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所作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於年初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第1期	12,898	—
年內支出淨額－第1期（附註9）	<u>2,477</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5,375</u></u>	<u><u>—</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並無逾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金額為249,305,212港元的債務工具分類為第1期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就交易及風險管理目的而訂立下列股本、外匯及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所運用的衍生工具類別載於下表：

衍生工具	概述
遠期及期貨	此等工具指在未來日期以特定價格買賣金融工具或商品的合約責任。遠期合約為場外交易市場對手方之間所進行交易的特定協議，而期貨則為在受規管交易所進行的交易的標準合約。本集團進行的主要類別遠期及期貨交易為指數期貨。
期權	期權為合約協議，據此，賣方向買方授予權利而非責任，於指定日期或之前以預定價格，購入（認購期權）或出售（認沽期權）特定數量的金融工具或商品。買方就此項權利向賣方支付期權金。所交易的期權亦會涉及複雜的支付結構。期權可在場外交易市場或受規管交易所買賣，亦可以證券（權證）形式買賣。
掉期	<p>掉期為雙方交換預定期間特定名義款額的現金流的交易。大部分掉期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本集團進行的主要類別掉期交易載列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利率掉期是以一組現金流交換另一組現金流之承付。掉期將導致貨幣或利率交換（例如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信貸拖欠掉期為最常見之信貸衍生工具，據此，購買保障之一方向出售保障之一方作出一次或以上付款，以換取賣方承諾於有關第三方之信貸事件（定義見合約）後向買方作出付款。信貸事件後之交收，可能是淨現金金額、或以信貸機構（定義見合約）一項或以上責任的實物交付作為現金交收之回報，且毋須視乎買方實際上是否蒙受虧損而作出。於信貸事件及交收後，合約將被終止；及股權互換讓接收人承擔相關資產之現金流量、經濟利益及風險（在毋須擁有資產之情況下），以交換一系列付款，通常按參考利率（例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衍生工具的交易是與銷售及交易活動有關。銷售活動包括設計及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以便客戶可持有、轉移、變更或減少現在或預期之風險。衍生工具的買賣活動主要為獲取因價格或差價之短期變化而產生之利潤。倉盤可作積極性交易或持有以預期匯率、利率、股票價格或其他市場因素之變化而獲利。

本集團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款額以及公平價值載於下表。該等工具的合約／名義款額顯示於報告期末尚未平倉的交易的數額，而其中若干部分可以提供一項基準，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工具的公平價值作比較。然而，有關款項未必能反映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或工具的當時公平價值，因此未能顯示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或市場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因與其條款有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波動而變得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總額可不時大幅變動。

	名義金額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衍生工具－持有作買賣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合約	3,529,351	10,042,150	7,546,927
股本合約	5,879,432	145,549,319	184,947,451
利率合約	80,000	1,249,493	1,249,493
		<u>156,840,962</u>	<u>193,743,87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合約	2,369,177	8,119,663	3,558,094
股本合約	18,579,160	368,685,768	536,319,598
利率合約	80,000	1,183,298	1,183,298
		<u>377,988,729</u>	<u>541,060,9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買賣證券的應收賬款	5,887,184,984	7,387,331,571
應收費用及佣金	68,989,910	66,934,2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212,848	123,970,280
向客戶提供貸款	<u>14,405,024,309</u>	<u>17,949,818,483</u>
總額	20,648,412,051	25,528,054,535
減值撥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向客戶提供貸款	—	(1,776,997)
— 應收費用及佣金	—	(41,704,969)
減值撥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9號的第1期）		
— 向客戶提供貸款	(10,244)	—
— 應收費用及佣金	(378,281)	—
減值撥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第3期）		
— 向客戶提供貸款	(1,279,027)	—
— 應收費用及佣金	<u>(41,473,553)</u>	<u>—</u>
總計	<u>20,605,270,946</u>	<u>25,484,572,569</u>

貸款與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貸款包括應收孖展客戶賬款約10,10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768,000,000港元），有關款項由所持有作抵押品（公平價值為130,79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4,258,000,000港元））的上市證券及現金存款34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1,000,000港元）作抵押。本集團獲准出售或再抵押有關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品作再抵押。

應收款項不包括存於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其他經紀的信託賬戶的經紀客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約166,000,000港元、209,000,000港元及1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344,000,000港元、160,000,000港元及199,000,000港元）。

於年內，概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80及281條須予披露的向僱員提供的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對貸款及應收款項所作減值撥備：

港元	第1期	第3期	個別評估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一如之前呈報	-	-	43,481,966	43,481,966
一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550,311	43,481,966	(43,481,966)	550,31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50,311	43,481,966	-	44,032,277
年內抵免淨額 (附註9)	(161,786)	(353,044)	-	(514,830)
匯兌差額及其他	-	(28,460)	-	(28,460)
撇銷的減值	-	(347,882)	-	(347,8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8,525</u>	<u>42,752,580</u>	<u>-</u>	<u>43,141,10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20,605,659,471港元及42,752,580港元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為第1期及第3期項下。無貸款及應收款項由第一期轉撥至第三期。年內抵免淨額主要由客戶貸款餘額下降所致。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78,303,887	2,794,961,248
存放於同業		
一 原到期日三個月之內	4,625,234,870	4,619,580,457
一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1,400,817,070	984,023,731
減：減值虧損撥備 — 第1期	<u>(168,960)</u>	<u>-</u>
	<u>7,104,186,867</u>	<u>8,398,565,4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存放於同業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於年初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期	103,247	—
年內支出淨額－第1期（附註9）	<u>65,713</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8,960</u>	<u>—</u>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交易中在授權機構及其他財務機構設有信託賬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授權機構及其他財務機構信託賬戶而未另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的金額約32,27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725,000,000港元）。

24.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均為免息，而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年內，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原則上與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證券借入及借出安排，據此本公司向該同系附屬公司轉撥並從同系附屬公司收取股本證券。本集團已確定仍然保留借出證券的差多全部風險及回報，因此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該等證券。

根據證券借入及借出協議，須就借入及借出證券而提供及收取現金抵押品。所收取的抵押存款不會累計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向及從同系附屬公司的股本證券借出或借入。

此外，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亦從事證券借入及借出安排，但以代理身份為其客戶進行。有關證券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除根據借入及借出證券交易所收取及存入的現金抵押品外，所有應付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均須按要求償還及無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直屬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本集團與直屬控股公司進行若干交易，交易金額及條款如下：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直屬控股公司借出款項1,949,054,392港元（二零一七年：1,279,564,560港元）以作現金管理及一般注資用途，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本集團向直屬控股公司借出款項3,399,136港元（二零一七年：2,767,771港元）以作相同用途，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直屬控股公司借入4,208,080,455港元（二零一七年：8,412,823,935港元）作現金管理及一般注資用途，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以相同目的向直屬控股公司借入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0,123,939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以相同目的向直屬控股公司借入498,682,422港元（二零一七年：498,682,422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直屬控股公司代表本集團支付日常行政活動款項430,201,348港元（二零一七年：555,098,852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直屬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續）

本集團亦與一間直屬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交易，而該交易的金額及條款如下：

-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款項5,692,865港元（二零一七年：5,991,7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而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於上年度，應收直屬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款項31,570,338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而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直屬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借入：

- (i) 根據一項貸款融資支取1,4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屆滿。該金額須按一個月通知償還。
- (ii) 根據一項貸款融資支取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屆滿。該金額須按一個月通知償還。

該兩項後償貸款均為無抵押，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50基點（二零一七年：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50基點）計息。

本公司

- (i) 根據一項貸款融資支取6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0,000,000港元）。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的書面同意，該貸款融資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而其餘條款維持不變。該金額須按一個月通知償還。該貸款為無抵押，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00基點（二零一七年：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00基點）計息。

該等貸款獲證監會認可為於計算監管流動資金時，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例第53(2)節而無須計入認可負債之後償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買賣證券的應付賬款	5,383,896,033	7,430,329,632
證券交易的應付賬款	5,216	108,194
應付酌情花紅	277,780,724	333,863,690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197,598,259	172,541,514
	<u>5,859,280,232</u>	<u>7,936,843,030</u>

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應付賬款指應付經紀客戶、經紀行及結算所並於一個月內到期的款項。應付客戶的賬款不包括存入授權機構、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託賬戶的該等應付賬款，有關賬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2,8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428,000,000港元）。

應付的酌情花紅指將向員工支付的花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逾期超過一年的款項約3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000,000港元）。

27. 客戶存款

所有客戶存款為定期、活期及通知存款，並於一年內到期。有關連方存款載於附註32(a)(viii)。

28.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交易證券－按公平價值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u>125,201,087</u>	<u>19,100,250</u>

29. 股本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股（二零一七年：200,000股）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623,653,739	1,387,183,187
利息收入	(1,243,349,024)	(878,074,345)
利息開支	261,247,179	153,288,155
股息收入	(74,513,761)	(77,874,917)
折舊	10,695	38,066
資產減值(抵免)／支出淨額	(446,551)	2,830,325
	(433,397,723)	587,390,471
法定存款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2,138,380	(7,329,933)
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880,399,741	(6,776,712,095)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資產	221,147,767	(208,736,344)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減少	1,236,572,368	1,556,989,04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增加)／減少	(416,793,339)	220,784,07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無抵押	-	(90,002,466)
與直屬控股公司的結餘變動	(5,389,886,120)	4,479,663,073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變動	12,783,067	(2,382,882,164)
與一間關連公司的結餘變動	31,271,503	(29,144,836)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負債	(347,317,119)	301,801,66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77,562,798)	2,464,752,270
客戶存款(減少)／增加	(338,709,113)	64,457,154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增加／ (減少)	106,100,837	(41,164,911)
已收股息	74,513,761	77,874,917
已收利息	1,240,495,153	885,779,491
已付利息	(260,931,628)	(152,993,102)
(已付)／獲退回香港及海外稅項	(183,907,824)	43,166,408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1,613,083,087)</u>	<u>993,692,7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土地及樓宇：		
少於一年	19,698,840	47,174,325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u>38,173,680</u>	<u>7,997,863</u>
	<u>57,872,520</u>	<u>55,172,188</u>

財務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存放遠期有期存款（二零一七年：為669,05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聯人士之主要交易概述如下：

(a) 與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交易摘要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中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中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的 聯營公司 千港元
<u>綜合收益表項目</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i	–	189,078	–
經紀佣金	ii	23,368	579,023	43
包銷及配售佣金	iii	–	26,908	–
企業融資及其他費用	iii	–	20,578	–
管理費收入	iv	66,407	–	–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i	27,306	–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				
已變現／未變現虧損淨額	vi	(8)	(4,686)	–
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vii	(217,276)	(2,792)	–
客戶存款利息開支	viii	–	(349)	–
經紀活動佣金開支	ii	(1,494)	(221,084)	(971)
由企業融資活動產生的				
佣金開支	iii	–	(2,306)	–
管理費開支	v	(663,852)	–	–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ix	–	(58,158)	–
員工醫療、招聘、培訓及				
福利開支	x	–	(8,645)	–
銀行收費	xi	(13)	(17,933)	–
		<u>(13)</u>	<u>(17,933)</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交易摘要（續）

<u>二零一七年</u>	附註	中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中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的 聯營公司 千港元
<u>綜合收益表項目</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i	–	98,403	–
經紀佣金	ii	33,383	544,664	–
包銷及配售佣金	iii	–	13,095	53,962
企業融資及其他費用	iii	–	34,291	–
管理費收入	iv	73,416	–	–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i	7,838	–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 已變現／未變現（虧損） ／收益淨額	vi	(216)	12,488	–
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vii	(116,068)	(4,202)	–
客戶存款利息開支	viii	–	(73)	–
經紀活動佣金開支	ii	(5,378)	(221,866)	(1,046)
由企業融資活動產生的				
佣金開支	iii	–	(681)	–
管理費開支	v	(646,039)	–	–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ix	–	(49,391)	–
員工醫療、招聘、培訓及 福利開支	x	–	(8,613)	–
銀行收費	xi	(84)	(17,9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交易摘要（續）

<u>二零一八年</u>	附註	中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中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的 聯營公司 千港元
<u>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u>				
銀行結餘及現金	i	–	6,616,592	–
買賣證券而產生的應收賬款	ii	154,250	1,900,442	149,515
應收費用及佣金	iii	–	4,557	–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 （資產）	vi	<u>2,615</u>	<u>2,962</u>	<u>–</u>
客戶存款	viii	41,656	2,093	–
買賣證券而產生的應付賬款	ii	370,037	1,715,715	2,29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ii	–	–	5,693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 （負債）	vi	<u>41,857</u>	<u>1,959</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交易摘要（續）

<u>二零一七年</u>	附註	中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中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的 聯營公司 千港元
--------------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i	-	7,914,682	-
買賣證券而產生的應收賬款	ii	322,351	2,409,805	142,18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iii	-	-	31,570
應收費用及佣金	iii	-	3,989	-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 （資產）	vi	<u>5,457</u>	<u>140,287</u>	<u>-</u>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vii	-	-	-
客戶存款	viii	47,671	2,069	-
買賣證券而產生的應付賬款	ii	614,342	3,998,592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ii	-	-	5,992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 （負債）	vi	<u>33,024</u>	<u>2,710</u>	<u>-</u>

- (i)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以及來自直屬控股公司及中銀國際集團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其現金及短期資金存放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連實體。該等存款乃按不比與其他第三方客戶所訂立者優惠的價格及條款訂立。

本集團亦就現金管理目的而借予中銀國際集團公司款項，從而收取利息收入，有關詳情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交易摘要（續）

(ii) 經紀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及費用

年內，本集團因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而從中銀國際集團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賺取證券交易經紀佣金約23,368,000港元及579,0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383,000港元及544,664,000港元）。同時，本集團亦就佣金支出分別支付約1,494,000港元及221,0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378,000港元及221,86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上述所進行的交易而向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應付的款項淨額215,787,000港元及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收的款項淨額184,7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向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應付的款項淨額291,991,000港元及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付的款項淨額1,588,787,000港元）。

(iii)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企業融資及其他費用及佣金開支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包銷及配售和企業融資服務而收取佣金收入。年內，自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賺取佣金總額為47,4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386,000港元）。所賺取的該等佣金乃於交易時按有關市場費率訂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應收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付費用4,5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89,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產生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應收的企業融資佣金開支2,3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81,000港元）。

包銷及配售業務乃由本集團及其一家直屬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共同經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收聯營公司而未付的費用（二零一七年：31,570,000港元）。年內，並無從該聯營公司賺取的收入（二零一七年：53,96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交易摘要（續）

(iv) 管理費收入

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中銀國際槓桿及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私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訂有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以獲取按年協定及審閱的費用。該等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v) 管理費開支

本集團與直屬控股公司（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BO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Bank of China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及BOC International (USA) Inc.）訂有協議，據此，該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行政及支援服務，以獲取按年協定及審閱的費用。該等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vi)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資產／負債）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已變現／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中銀國際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訂立股本合約及匯率合約。該等交易乃於交易時按有關市場費率訂立。

(vii) 貸款及有關利息開支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從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及其他國有控制金融機構獲得貸款，以為其孖展融資業務及日常營運提供資金。上述借款乃於交易時按有關市場費率訂立。年內，本集團已就從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獲得的貸款分別支付利息開支217,276,000港元及2,7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6,068,000港元及4,20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交易摘要（續）

(viii) 客戶存款及客戶存款的利息開支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接受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的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已支付未償還客戶存款分別為41,656,000港元及2,0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671,000港元及2,069,000港元）及利息開支為3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付的銀行存款及結餘（二零一七年：無）。

(ix)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該租約乃於交易時按有關市場費率訂立。附註31所披露的有關土地及樓宇的大部分經營租賃承擔均向該同系附屬公司作出。

(x) 員工醫療、招聘、培訓及福利開支

本集團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險及培訓服務，而向該等公司支付費用。

(xi) 銀行收費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因其日常業務而產生銀行收費，並應付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關連公司。

(x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指直接或間接有權及負責規劃、指導及監控本集團業務的該等人士，而董事被認為是主要管理人員，其酬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b) 與中國銀行扶貧助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中銀國際集團成立一項慈善基金，名為中國銀行扶貧助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慈善基金」），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註冊。

年內，本集團已接納存款並向慈善基金支付利息142,447港元（二零一七年：1,183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由慈善基金存置的未付客戶存款45,030,755港元（二零一七年：12,935,075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重大會計估計以及應用會計政策的判斷

本集團就影響下一個財政年度所呈報資產與負債金額作出估計及假設。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及判斷，而有關的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項的期望）而定。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內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使用估值技巧釐定。當使用估值技巧來釐定公平價值時，該等技巧須由獨立於創立該等技巧的部門並具有相關資格的人士來確認及定期檢討。所有模型均經過調校以確保得出的結果反映實際數據及可比較市場價格。在可行範圍之內，模型只會使用可觀察的數據。改變有關該等估值技巧的方法或會影響所列報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貸款及應收賬項的減值撥備

在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運用判斷以斷定什麼情況被視為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以及作出假設及估計以納入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所作評估的相關資料。在釐定循環信貸的年期及初始確認的時間時亦曾運用判斷。本集團會基於損失估計與實際損失經驗之間的差異，定期對違約或然率及違約損失率模型進行檢討。

違約及信貸減值資產的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定義，當符合以下其中一種情況時，即被認為出現違約：

- 盡力進行追收後仍被認為不可收回、並無資產價值及經已分類為「損失」的貸款或應收款項；
- 有還款困難的債務人申請進行債務重組以削減未償還債務；
- 當地監管當局指定需要撤銷的貸款或應收款項。

分期標準

第1、2及3期之間的變動乃根據一套預先確定的標準而定，而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指引，透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預期壽命所發生的違約風險，以識別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而這與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策略一致。該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元素：

- 外部／內部信用評級；
- 已逾期日數的記錄；
- 就貸款組合所作的貸款分類；及
- 其他信貸風險事件，例如催繳保證金、強制平倉、破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重大會計估計以及應用會計政策的判斷(續)

貸款及應收賬項的減值撥備(續)

多種情況及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作為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現值的或然率加權乘積，按不同情況的實際利率貼現而計算。在或然率加權預期信貸虧損中採用三種情況，包括基線、向上及向下的情況，代表在各個宏觀經濟情況下的不同嚴重程度。

本集團考慮到過往損失經驗及現時可觀察數據，並使用合理及支持性的未來經濟預測資料，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本集團採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國家／地區的宏觀經濟預測數據，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歐盟28國（該28個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捷克共和國、丹麥、德國、愛沙尼亞、愛爾蘭、希臘、西班牙、法國、克羅地亞、意大利、塞浦路斯、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匈牙利、馬爾他、荷蘭、奧地利、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文尼亞、斯洛伐克、芬蘭、瑞典及英國）。此外，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的壓力測試一般採用的宏觀經濟因素，在前瞻性模型中最後挑選了6項宏觀經濟因素，即國內生產總值（「GDP」）、消費者價格指數（「CPI」）、失業率、物業價格指數、股票價格指數及利率。本集團從外界供應商採納宏觀經濟因素預測及或然率數據，以確保公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獨立性。

稅項

釐訂稅項撥備涉及重大判斷。釐訂最終所得稅之大部分交易及計算均未確實。本集團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因而制定有關稅務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尚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撥備所產生的暫時可扣減差額而予以確認。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僅能於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未使用稅項抵免而予以確認，管理層須就評估可能出現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作出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支出與初步估計的金額出現差異，釐定有關差異時，差異則將會影響當期現時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

有關保薦費用的企業融資收入的收益確認

本集團從保薦服務賺取企業融資收入。收益乃根據工作進度方法，按項目基準隨時間確認。本集團會進行完成階段評估，以根據特定項目的估計時間及所投入的努力釐定確認收益的金額。視乎完工階段，收益乃就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已收取的任何墊款計入遞延收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	—
投資附屬公司	1,722,792,046	1,722,792,0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756	20,968
法定存款及其他資產	1,751	988
	<u>1,722,837,553</u>	<u>1,722,814,00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533,997,073	1,770,063,17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99,929,641	—
衍生金融工具	27,139,627	258,120,1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706,123	112,104,253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719,597,867	1,155,000,00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20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31,570,3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86,310,631	2,342,830,562
可收回稅項	90,074,895	—
	<u>4,470,758,577</u>	<u>5,669,688,521</u>
流動負債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600,000,000	600,000,000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689,709,380	1,149,357,01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9,000	49,000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84,293,938	195,327,38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324,918	229,467,078
衍生金融工具	66,522,461	425,754,027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125,201,087	19,144,626
應付稅項	—	65,622,591
	<u>1,714,100,784</u>	<u>2,684,721,727</u>
淨流動資產	<u>2,756,657,793</u>	<u>2,984,966,7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79,495,346</u>	<u>4,707,780,7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79,495,346</u>	<u>4,707,780,79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15,298,814</u>	<u>20,210,870</u>
總非流動負債	<u>15,298,814</u>	<u>20,210,870</u>
淨資產	<u>4,464,196,532</u>	<u>4,687,569,926</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留盈餘	<u>2,464,196,532</u>	<u>2,687,569,926</u>
總權益	<u>4,464,196,532</u>	<u>4,687,569,926</u>

梁耀基
董事

李建民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本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00,000,000	1,722,957,071	3,722,957,071
年內溢利	—	964,612,855	964,612,8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964,612,855	964,612,8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000,000,000</u>	<u>2,687,569,926</u>	<u>4,687,569,92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00,000,000	2,687,569,926	4,687,569,926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	(89,336)	(89,33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經重列	2,000,000,000	2,687,480,590	4,687,480,5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23,284,058)	(223,284,0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000,000,000</u>	<u>2,464,196,532</u>	<u>4,464,196,532</u>